

团体标准

T/LZZLXH 008—2019

地理标志产品 林芝核桃

2019 - 07 - 01发布

2019 - 07 - 01实施

林芝市质量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5 产地环境..... 2

6 生产技术..... 2

7 质量要求..... 2

8 检验方法..... 3

9 检验规则..... 4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关于批准对涉县柴胡等70个产品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6年第128号）和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的起草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林芝市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芝市农牧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超华、斯郎曲西、袁军、米玛拉姆、丁婵、董志军、陈锐、索朗平措、丁忠卫、王勇、徐川、吴婕。

地理标志产品 林芝核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林芝核桃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涉县柴胡等70个产品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6年第128号）批准保护的林芝核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0398 核桃坚果质量等级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8050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 54/T 0066 无公害农产品 核桃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与定义

3.1

林芝核桃

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涉县柴胡等70个产品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6年第128号）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下，按本标准规定的生产加工技术栽培、生产的核桃。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林芝核桃的产地保护范围仅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涉县柴胡等70个产品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6年第128号）批准的范围，即林芝市巴宜区、米林县、朗县、波密县、察隅县共5个县的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产地环境

5.1 地理环境

林芝平均海拔3100米左右，喜马拉雅山脉和念青唐古拉山脉由西向东平行伸展，东部与横断山脉对接，三大山脉雄居于林芝市的西、北、东、三方，地形呈北高南低的走势。

5.2 气候特征

林芝市东南低处正好面向印度洋、太平洋形成一个大峡谷，两大洋的暖流常年鱼贯而入，形成了林芝热带、亚热带、温带及寒带气候并存的多种气候带。

5.3 土壤状况

林芝市具有独特的森林土壤—森林棕壤土，森林棕壤土中的腐殖层含有大量的有机质，土壤有机质是土壤微生物生命活动所需养分和能量的主要来源。

6 生产技术

6.1 品种

当地品种，俗称为酥油核桃、鸡蛋核桃。

6.2 栽培技术

6.2.1 栽植：按 DB54/T 0066 执行。

6.2.2 施肥：以腐熟有机肥为主，配合施用化肥和微生物肥，成龄树每株每年施有机肥≥15kg。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林芝核桃具有外壳较薄、果型较大、果仁白嫩、饱满、香醇甜润，涩味淡、含油量高的特点，同时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7.2 品质指标

品质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品质指标

项目	指标
蛋白质 / % ≥	15
脂肪 / % ≥	50

7.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7.4 真菌毒素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7.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对坚果及籽类的规定。

7.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7.7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7.8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随机取样 100 个核桃平放在洁净的平面上,目测核桃果壳的形状色泽;砸开核桃取种仁,观察种仁,用鼻嗅气味,品尝风味。观察记录种仁色泽及饱满程度。霉变粒按GB 19300的规定执行。

8.2 品质指标

8.2.1 蛋白质

按 GB 5009.5 的规定执行。

8.2.2 脂肪

按GB 5009.6的规定执行。

8.3 理化指标

8.3.1 过氧化值

按 GB 5009.227 的规定执行。

8.3.2 酸价

按GB 5009.229的规定执行。

8.4 真菌毒素

按GB 2761的规定执行。

8.5 污染物指标

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8.6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

8.7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检测按 GB 19300 的规定执行。

8.8 净含量

按 JJF 1070 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栽培技术、同一批采收的核桃为一批。

9.2 抽样

按 GB/T 20398 规定执行。

9.3 检验分类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采摘初期；
- b) 产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c) 因人为和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9.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该批产品判定为合格品；检验项目若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允许对不符合项加倍抽样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0.1 标志

标签应符合GB 28050 和 GB 7718 的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10.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要求，包装材料应结实耐用。

10.3 运输

核桃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雨淋，注意防晒、防火、防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10.4 贮存

储存核桃的仓库应干燥、低温（0℃～4℃）、通风，防止受潮。贮存期间应加强防霉、防虫蛀、防出油、防鼠等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合存放。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林芝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林芝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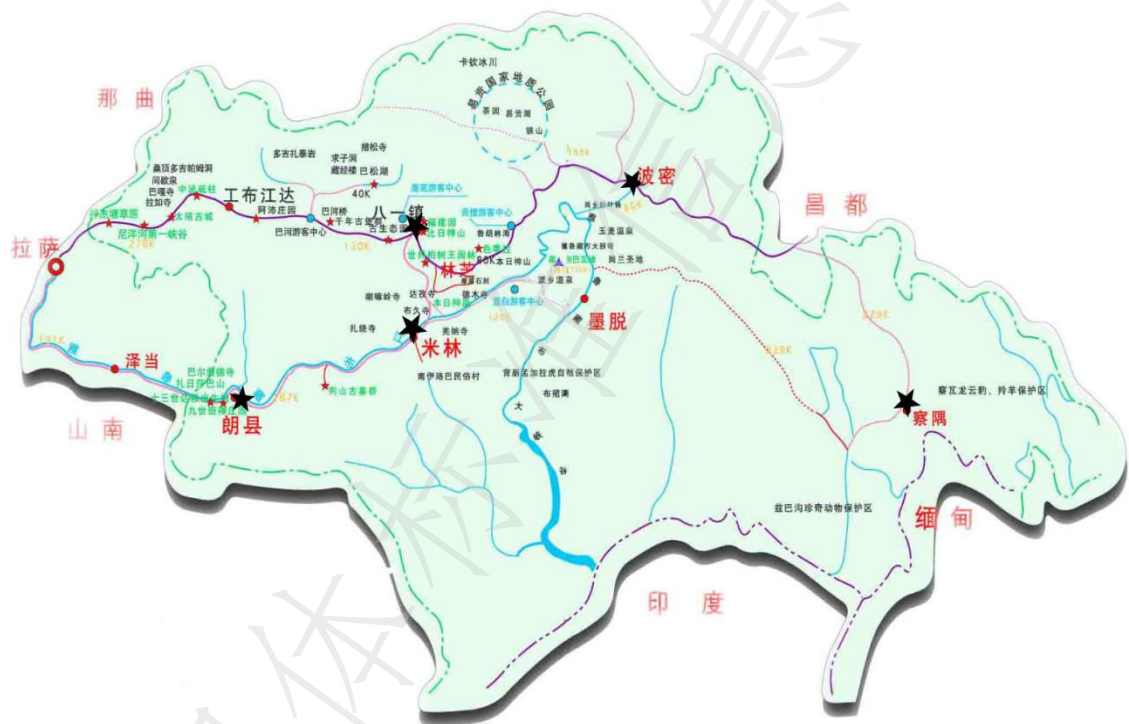


图 A.1 林芝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